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1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8	万德斯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 “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68

联系人:戴昕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总体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所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改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4,405,947.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245,548.83 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079,8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103,990.35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宝田	周宝田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电话	0451-87101100	0451-87101100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viti@viti.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订单减少萎缩的影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国内大中型客车行业需求总量同比下降 10.74%。2022 年 6 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 9.22 万辆,同比下降 5.15%。6 米以上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 6.15 万辆,同比增长 21.91%。

受 2023 年新能源补贴完全退出影响,2022 年,公交需求提前释放销量正增长;随着城镇化发展、公交都市建设、农村客运公交化等有利因素对市场需求形成支撑,双碳目标、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试点加快传统车向新能源车的转化,预计新能源公交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同时,在“双碳”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新能源客车将逐渐进入公路客车领域,短期内主要用于团体租赁、短途客运等。

(一)业务基本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全液晶仪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系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电子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认证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能够提供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 19.23%。继续对全液晶仪表、控制模块、智能驾驶座舱系统等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扩充公司产品链。同时结合客户及未来市场需求对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统产品,做性能升级、改进,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高自身内部管理水平,优化产品性能,确保产品质量的提升,积极开发优质客户,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率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坏账风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808,832,167.95	788,068,092.09	2.63	777,309,87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510,608.92	763,104,661.89	0.58	756,413,603.05
营业收入	74,170,420.07	70,996,892.98	4.47	84,542,4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947.03	6,691,058.84	-34.15	15,695,2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8,223.21	6,034,207.80	-46.17	1,321,1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636.86	42,469,939.22	不适用	48,018,39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88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2	-3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2	-33.33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981,796.01	14,187,046.20	18,187,347.26	29,814,2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829.80	-1,157,395.57	2,261,180.94	2,605,3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155.98	-1,268,342.79	2,016,372.83	1,962,0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566.18	1,044,735.70	-4,400,362.96	-6,407,44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开发支出部分金额费用化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58 万元。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振华	-11,000,000	153,364,155	27.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北大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445,673	21.43	0	无	0	其他
张庆华	0	19,221,652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凤琴	-675,200	15,585,208	2.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长娜	10,031,808	11,000,000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雪松	4,668,519	7,168,540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座文	24,592	5,498,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0	4,212,84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1,580,000	4,135,808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秀兮	0	3,000,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振华系陈庆华之母,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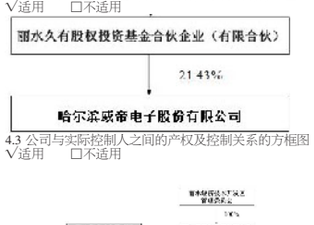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70,420.07 元,同比增加 4.47%;营业成本 46,557,709.68 元,同比下降 3.24%,;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947.03 元,同比下降 34.1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8,832,167.95 元,较年初增加 2.63%。总负债 44,908,724.52 元,较年初增加 79.90%。资产负债率 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510,608.92 元,较年初增长 0.5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 1-3、5-8 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上述第 4 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3: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245,548.83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079,8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103,990.35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